

证券代码：600874  
债券代码：136801  
债券代码：143609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债券简称：16 津创 01  
债券简称：18 津创 01

公告编号：临 2020-044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邮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修订《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务院批复”）（国函[2019]97 号），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股东提案权和召开程序的要求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相关规定，本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明细详见附件 1。

上述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本公司将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 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最新拟修订的《公司章程》，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明细详见附件 2。

上述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事项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本公司将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对克拉玛依天创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关于对克拉玛依天创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上述关于对克拉玛依天创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本公司将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

## **附件 1:《公司章程》修改明细**

### **一、对公司章程“序言”进行修改。**

原序言：本公司章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证委发〔1994〕21号，简称《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证监海函〔1995〕1号，简称《证监海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19号，简称《章程指引》）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主板）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

修改为：本公司章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189号）、《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证委发〔1994〕21号，简称《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证监海函〔1995〕1号，简称《证监海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号，简称《章程指引》）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主板）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

### **二、对公司章程“第七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进行修改。**

1. 原第七章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修改为：法律法规、证券交易规则及他规范性文件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的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原第七章第四十七条第二自然段：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处理。

修改为：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处理。

### **三、对公司章程“第九章 股东大会”进行修改。**

1. 原第九章第六十七条第一自然段：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於会议召

开前不少于 20 个营业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不少于 15 个营业日，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如需要）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本章程中的营业日是指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公司在计算上述起始期限时，不应包括通知日及会议召开当日。

修改为：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於会议召开前不少于 20 个营业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不少于 15 个自然日或不少于 10 个营业日之前（以两者较长的时间为准），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如需要）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本章程中的营业日是指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公司在计算上述起始期限时，不应包括通知日及会议召开当日。

2. 原第九章七十一条第二自然段：前款所称公告，年度股东大会应当於会议召开前 20 个营业日，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15 个营业日，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几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修改为：前款所称公告，年度股东大会应当於会议召开前不少于 20 个营业日，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不少于 15 个自然日或不少于 10 个营业日之前（以两者较长的时间为准），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几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 **四、对公司章程“第十章第一百零五条”进行修改。**

原第十章第一百零五条：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於会议召开 20 个营业日前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会议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修改为：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本章程第七十一条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会议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 **五、对公司章程原“第二十七章第二百四十七条”进行修改。**

1. 原第二百四十七条：[公司法]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历经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第一次修正、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修改为：[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1994年7月1日起施行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历经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五次修正。

2. 原二百四十七条：[证券法]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并于1999年7月1日起施行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历经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修改为：[证券法]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并于1999年7月1日起施行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历经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附件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明细

序号	原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p>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七）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计划；</p>
2	<p>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於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於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於会议召开前不少于 20 个营业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於会议召开前不少于 15 个自然日或不少于 10 个营业日之前（以两者较长的时间为准），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如需要）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本章程中的营业日是指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公司在计算上述起始期限时，不应包括通知日及会议召开当日。</p>
3	<p>第十九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书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p> <p>（三）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p> <p>（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通知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五）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影响有别于对其它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p> <p>（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p>	<p>第十九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书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p> <p>（三）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p> <p>（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通知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五）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影响有别于对其它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p> <p>（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p>

	<p>特别决议的全文；</p> <p>(七)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p> <p>(八)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九)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p> <p>(十)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特别决议的全文；</p> <p>(七)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p> <p>(八)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九)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股权登记日需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规定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b></p> <p>(十)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4	<p>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几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b>前款所称公告，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 20 个营业日，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 15 个自然日或不少于 10 个营业日之前（以两者较长的时间为准），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几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b></p>
5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前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b>删除本条</b></p>
6	<p>第二十六条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通知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b>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原则上在公司住所举行。</b></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的，视为出席。<b>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b></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7	<p><b>第三十六条</b>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持股凭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持股凭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持股凭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持股凭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p>	<p><b>第三十五条</b>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持股凭证（股票帐户卡）、<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b>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持股凭证（股票帐户卡）、<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b>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b>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b>；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b>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b></p>
8	<p><b>第四十条</b> 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投票权，应按有关实施办法办理。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b>第三十九条</b> 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b>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投票权，应按有关实施办法办理。<b>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9	<p><b>第四十五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b>第四十四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六) 员工持股、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计划；</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10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度。”</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在选举董、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p> <p>在执行累积投票制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有效。</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p> <p>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累积投票制具体实施办法如下：</p> <p>(一) 董事的选举：将待选董事候选人分为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投票。股东在选举非独立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非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非独立董事的当选；</p> <p>股东在选举独立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得票依次决定独立董事的当选；每位当选董事所获得的同意票应不低于（含本数）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的股份总数的半数。</p> <p>(二) 监事的选举：股东在选举监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监事的当选。但每位当选监事所获得的同意票应不低于（含本数）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的股份总数的半数。</p> <p>(三) 如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权数相等，且该等的投票权数在应当选的董事、监事中为最少，</p>

		<p>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获得投票权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按上述程序进行再次选举，直至选出该次股东大会应当选人数的董事、监事为止。</p> <p>（四）在选举董、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要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p> <p>（五）在执行累积投票制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有效。</p> <p>公司一次选举董事或监事仅为一名时，不适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监事选举是否采用累积投票制。</p>
11	第五十一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本条删除
12	第五十六条 股东可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7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五十四条 股东可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 <b>核实股东身份</b> 且收到合理费用后7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b>股东查阅或索取有关会议记录复印件时，应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b>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应按《公司章程》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b>第五十九条</b>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b> 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应按《公司章程》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包括但不限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监票人身份、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如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内容有更具体规定和要求，公司应按该等规定和要求进行公告。</p>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包括但不限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b>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b></p> <p>如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内容有更具体规定和要求，公司应按该等规定和要求进行公告。</p>
<p>第七十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p>	<p>第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参照本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会议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p>